

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

會址：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11
電話：(05)5354088
傳真：(05)5332336
E-mail：ylcm@seed.net.tw
聯絡人：江佩容

受文者：本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108)雲縣中醫邦字第145號
速 別：
附 件：乙件

主 旨：檢送中醫全聯會第10屆第1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乙份，
請 查照。

說 明：依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8年7月25日(108)
全聯醫總全字第1674號函辦理。

理事長黃上邦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書函

會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 33 號 11 樓之 2
電話：(02)2959-4939
傳真：(02)2959-2499
E-mail：tw.tm@msa.hinet.net
承辦人：宋美慈 分機：16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5 日
發文字號：(108)全聯醫總全字第 1674 號
速 別：
附 件：會議紀錄，乙份

主 旨：檢送本會第 10 屆第 1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乙份，
請查照。



正本：本會理事、監事
副本：內政部、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本會各團體會員公會、本會顧問、各名譽理事長、本會各委員會主任委員、本會秘書處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 10 屆第 1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8 年 7 月 21 日（星期日）下午 2 時整

地點：高雄林皇宮 3F 樂宴廳（高雄市鼓山區博愛二路 99 號）。

主席：陳理事長旺全

紀錄：黃科峯副秘書長

出席理事：陳旺全、張廷堅、陳俊明、陳憲法、詹永兆、蔡宗憲、陳潮宗、
黃蘭嫻、詹益能、劉德才、黃英傑、徐昌基、楊啟聖、黃俊傑、
呂世明、盧信錕、王清曉、陳國隆、莊鶴麟、陳志芳、黃建榮、
吳福枝、曹永昌、陳朝龍

出席監事：劉富村、施純全、卓青峰、張景堯、徐煥權、高國欽、陳福展、
陳博淵

請假理事：涂國均、江瑞庭、楊 禾、朱明添、賀慕竹、蔡三郎、林月慎、
邱國華、蔡全德、林峻生、蔡明春

請假監事：游峻銘

列席人員：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市議員李雅靜辦公室

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

林立人局長

林淑華組長

林顯政秘書

黃怡超司長

蔡素玲科長

洪小幸技正

何永成

吳元劍

伍哲欣

陳啟禎

本會名譽理事長

大高雄中醫師公會名譽理事長

高雄市中醫師公會

屏東縣中醫師公會

本會各團體會員公會理事長：陳建霖、洪啟超（沙政平代）、邵秉家、何紹彰、
黃科峯、張瑞麟、曹榮穎、游文仁、彭德桂、
黃上邦、吳清源、陳三元、陳慶璋、郭朝源、
陳又新

本會秘書處：李如英、林志誠、林衍志、洪調明、張瑞彰、郭哲彰、陳明珠、
陳俊龍、黃士榮、黃中一、黃澤宏、顏良達、蔡春美、王逸年、
宋美慈、賴宛而、李 敬

壹、主席報告(略)

貳、介紹來賓(略)

參、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確認洽悉

肆、工作報告：(略)

伍、報告事項：確認洽悉。

陸、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審查 108 年度 4 月至 6 月經費收支、繼續教育基金、權益基金收支乙案。

決議：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有關中醫藥司規劃中醫專科醫師制度乙案，本會應如何因應。

說明：查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已於 106-108 年委託醫策會辦理「中醫專科醫師制度建構計畫」。

擬辦：

- 一、成立中醫專科醫師制度評估小組
- 二、請中醫藥司提供評估小組相關資料並說明
- 三、至於是否辦理中醫專科醫師制度須經全聯會會員代表大會取得共識始得實施。

秘書處說明：常務理監事建議通過：一、成立中醫專科醫師制度評估小組，並經全聯會會員代表大會取得共識始得實施。二、將本會會議決議轉知中醫藥司，並提此次中醫藥司溝通平台會議討論。

決議：通過以下二點：

- 一、依常務理監事會建議通過(如擬辦一至三)。
- 二、請秘書處盡速成立中醫專科醫師制度評估小組，至於是否辦理中醫專科醫師制度之建議，應先全聯會會員代表大會取得共識。
- 三、將本會理監事會議決議轉知中醫藥司，並將評估小組建議適時提交中醫藥司溝通平台會議討論。

第三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有關國際東洋醫學會台灣分會(ISOM)本會理事代表陳俊明先生仙逝,建議其理事職缺由蔡金川教授接任，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國際東洋醫學會專責委員會組織簡則辦理。

秘書處說明：常務理監事建議通過由蔡金川教授接任國際東洋醫學會台灣分會(ISOM)本會理事代表。

決議：通過由蔡金川教授接任國際東洋醫學會台灣分會(ISOM)本會理事代表。

第四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有關本會擬成立「台灣中醫藥發展法立法推動小組」請各縣市推薦至少一名委員參與推動小組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已於 108 年 7 月 2 日(108)全聯醫總全字第 1624 號函請各縣市提供台灣中醫藥發展法立法推動小組委員。

二、各縣市推薦委員名單如**附件一**。

秘書處說明：常務理監事建議通過。

決議：

一、通過。

二、本會理監事或各公會如有新增推薦人選，請於 7 月 24 日前提供給本會秘書處彙整。

第五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檢送本會第 11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各縣市中醫師公會代表人數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會章程第 11 條：各團體會員選派出席本會會員代表人數之計算，以各該團體會員所屬會員人數，每 30 人選派代表 1 人，尾數超過 15 人以上者（含）得另增派代表 1 人，各團體會員至少應有代表 1 人。

各團體會員所屬會員人數之計算，除依本章程第 46 條第 2 款辦理外，理事會應於每次審核會員代表資格之前，就各團體會員該年 6 月 30 日之會員人數計算之。

二、出席本會第 11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共計 243 人，各縣市提報所屬會員人數如下：

縣市	會員數	代表數	縣市	會員數	代表數
台北市	1053	35	南投縣	140	5
新北市	1100	37	雲林縣	160	5
基隆市	80	3	嘉義市	115	4
宜蘭縣	82	3	嘉義縣	82	3
桃園市	535	18	台南市	326	11
新竹市	136	5	大台南	235	8
新竹縣	82	3	高雄市	571	19
苗栗縣	119	4	大高雄	295	10
台中市	806	27	屏東縣	144	5
大臺中	636	21	花蓮縣	98	3
彰化縣	377	13	台東縣	44	1

總會員數	7216	會員代表數	243
------	------	-------	-----

秘書處說明：常務理監事建議通過。

決議：通過。

第六案

提案人：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案由：請全聯會函請衛福部、教育部共同推動編列十二年國教中醫課綱教材，各縣市各級學校成立中醫藥教育中心種子學校，推動中醫藥安全教育案。

說明：

- 一、中國大陸已出版《中醫藥與健康》課本，並將於今年秋季在浙江省從小學五年級學生開始學習中醫藥知識，再推展至各省。
- 二、中醫文化是我國的國粹，為增進中小學師生對優良中醫藥文化的認知！裨益國人的健康照護，我國應積極推動於十二年國民教育，編列認識中醫的課綱教材。
- 三、立法院吳焜裕委員將於7月25日於立法院邀請衛福部、教育部、國立師範大學教育學院，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系及台灣中醫藥教育學會，幼獅出版社召開十二年國教中醫藥課綱及中醫藥教育中心種子學校討論會議。

擬辦：

- 一、請全聯會函請衛福部召集中醫專家學者規劃十二年國教中醫藥保健相關教材。
- 二、請全聯會函請教育部規劃12年國教中醫藥課綱教材，及規劃中醫藥教育中心種子學校。
- 三、請全聯會函請立法委員於立法院提案編列12年國教中醫藥教材課綱預算。

秘書處說明：常務理監事建議函請教育部規劃12年國教中醫藥課綱並轉知相關單位。

決議：通過函請教育部規劃12年國教中醫藥課綱並轉知相關單位。

第七案

提案人：黃建榮理事長、洪啓超理事長、邵秉家理事長、陳又新理事長

案由：為順利推展中執會各區分會的會務，建請全聯會依各區健保服務人口比率，核發中執會各區分會的行政費用，聘用會務人員案。

說明：

- 一、基於公平合理的精神，請全聯會依各區健保服務人口比率，核發中執會各區分會的行政費用，聘用行政區行政助理。現行行政助理，不分大小

行政區，不分分會業務量的多寡？只分配一個行政助理。

二、如依總額比率，假設台北區行政費可以請 1.5 人，台北區就可以聘請 2 位做事，不足 0.5 人行政費由台北區各縣市公會依比例負責人事費或由中執會台北區分會每季辦理業務說明會的收入支付 0.5 人的人事費，才是長治久安之計。目前僅有中執會台北區分會的會務人員流動率最高人才異動頻繁，因工作量重，僅有一位行政助理，每天晚上 7-8 點才能下班，留不住人才。

擬辦：中執會各區分會行政費用建議依各區健保服務人口比率核發行政費用。

秘書處說明：常務理監事建議秘書處與中執會台北區分會研議。

決議：請秘書處與中執會台北區分會研議。

第八案

提案人：聯誼活動委員會顏良達主委

案由：近年歌唱比賽人數有減少的趨勢，為提昇同道之間以歌會友的風氣，並促進會員間之交流聯誼。

說明：建議獎牌表揚外，擬增設獎金以提昇參賽意願。

秘書處說明：常務理監事建議取消冠軍不得參賽規定，並同意增設獎金。

決議：通過取消冠軍不得參賽規定，並同意增設獎金，今年度歌唱比賽獎金由聯誼活動委員會自籌。

第九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研議本會第 10 屆第 1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時間地點案。

擬辦：時間：108 年 10 月 6 日(星期日)。

地點：彰化全國麗園大飯店。

秘書處說明：常務理監事建議通過。

決議：通過。

第十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研議本會第 11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會議時間地點案。

擬辦：時間：108 年 10 月 27 日(星期日)。

地點：台中福華大飯店。

秘書處說明：常務理監事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下午五時三十分整)

附件一

台灣中醫藥發展法立法推動小組--委員推薦表			
縣市別	姓名	縣市別	姓名
雲林縣	黃上邦	基隆市	邵秉家
雲林縣	廖健翔	新竹市	黃科峯
彰化縣	翁銘佑	新竹市	謝欣燕
彰化縣	邱冠銘	宜蘭縣	劉德才
新北市	葉育韶	台中市	張繼憲
台南市	高國欽	台中市	林榮志
大臺中	王聖惠	台中市	許皓甯
大高雄	王英名	台東市	黃俊傑
大臺南	黃書灃	苗栗縣	古濱源
新竹縣	傅世靜	屏東縣	郭朝源
高雄市	陳建霖	台北市	黃建榮
高雄市	陳俊龍	台北市	林源泉
高雄市	郭哲彰	台北市	方志男
桃園市	林良德	台北市	陳曉鈞
南投縣	游文仁	台北市	陳文戎
嘉義市	邱振城	嘉義縣	吳清源
花蓮縣	藍啟文		